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
中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做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独立
意见：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李伟先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，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
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
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
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
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
所惩戒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独立董事： 尹美群 杨彪 孙剑非

二○一九年十一月六日